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20号

---

## 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；

邓庆生，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暨  
时任董事长。

## 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甘肃刚泰或发行人）分别于2016年3月、2017年11月发行了公司债券16刚泰02、17刚股01，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。甘肃刚泰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应当于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，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。

另经查明，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予以自律监管措施，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，违规情节严重。

## 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### （一）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。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3.1.1条等相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邓庆生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。此外，发行人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公告，称无法与时任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魏成臣取得联系，且在其失联后发行人未披露继任或者代行职责的人员信息，根据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2.2.4条，视为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邓庆生履行相应信息披露职责。邓庆生未勤勉尽责，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3.1.1条，《挂牌规则》第1.4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2.2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回复无异议。

## 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4条，《挂牌规则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4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8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邓庆生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甘肃省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

《上市规则》《挂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 
2025年1月21日